

证券代码：870125 证券简称：ST 合力新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宏权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

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2,358,079.394 元，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18,2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关联董事邓宏权、杨润利回避表决,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, 审议相关事项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